

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 平顶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平人社〔2020〕45号

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 平顶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鹰城英才分类认定工作实施细则(试行)》 和《鹰城英才分类认定标准(2020)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委组织部,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,各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,各有关单位:

为全面落实《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“鹰城英才计划”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平发〔2018〕

12号)文件精神,进一步完善人才发展环境,构筑人才集聚高地,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,经研究决定,对《鹰城英才分类认定工作实施细则》(平人社〔2019〕53号)和《2020年度鹰城英才分类认定标准》进行修订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



平顶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7月14日